

##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监事会主席孙红斌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、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本次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，是根据

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作出的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的相关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